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渝环〔2026〕90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重污染天气 应对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管委会、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2.2 区县组织指挥机构

2.3 专家组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2 预警

4 应对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响应措施

4.3 应对结束

4.4 总结评估

4.5 信息发布

5 应对保障

5.1 队伍保障

5.2 物资保障

5.3 经费保障

5.4 信息联络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6.2 预案备案

6.3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6.4 责任与奖惩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7.2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高预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降低危害程度，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综合〔2022〕1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对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应对。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日常监管，加大城市洒水保湿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装修喷涂等局部污染源的管控；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以保障公众健康为首要目标，提前预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

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建立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体系，落实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应对处置重污染天气。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对响应、统筹调度、跟踪评价等机制，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强化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实现污染减排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双赢。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县（自治县）政府，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区县政府）各司其职，强化协作，综合采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包括市级专项应对预案、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在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总指挥部领导下，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指挥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重庆气象局、重庆交通开投集团、国网重庆电力和各区县政府（各单位职责见附件1）。

2.2 区县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政府成立本级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机构，负责统筹指挥和协调调度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完善本级应对预案并组织开展应对演练，动态更新应对减排清单；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和具体应对措施；组织、指导有关企事业

单位制定落实应对预案，规范应对响应。

2.3 专家组

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专家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由生态环境、气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重污染天气趋势研判、预警建议、效果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对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视情况增加高空和移动监测手段，开展高空污染物和高空环境气象要素监测以及重点区域移动车载式连续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

3.1.2 会商

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专家会商制度，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提高预警的科学性、精准性、时效性。发生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及时启动区域应对联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 >200 或日 AQI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区域预警和区县预警。

（1）区域预警

根据重污染天气特征分布、区域自然地理条件差异等因素，将全市划分为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3 个区域。当区域内达到一定级别的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

加强川渝两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强化毗邻地区的信息共享，应对联动区域根据会商结果启动相应级别预警，统一应对响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2）区县预警

接到生态环境部、西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相关区县应按提示信息要求及时启动

相应等级的预警，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当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应同时将预警信息抄送全市其他区县。

3.2.3 预警信息发布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在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的时候应立即发布（预警发布流程见附件 2）。

（1）发布权限。发布区域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并报市指挥部备案。发布区域橙色、红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指挥部审批后，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外发布。区县预警发布权限，按照预警发布有关规定，由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机构自行确定。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准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3）发布途径。通过市、区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发布，同时依托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平台、商圈大屏幕等方式广泛宣传，告知公众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

（4）应对值守。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时，监测值班

人员要 24 小时在岗，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等情况每 4 小时进行更新并作出预测预报。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区域性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应对。

预警有升级可能时，由有权限的发布单位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并宣布预警级别调整。当空气质量改善至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由原发布单位提前发布信息。

3.2.5 信息报告与通报

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机构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当日，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区县，由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机构视情况向周边区县或城市通报有关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对响应等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区县指挥部通报情况，并根据需要加强与周边省份沟通。

4 应对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区域预警等级，实行相应应对响应措施。发布区域黄色

预警时，启动三级应对响应。发布区域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应对响应。发布区域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应对响应。区县应对响应措施参照市级响应措施确定。（响应流程见附件3）

4.2 响应措施

应对响应措施主要分为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

三级、二级、一级应对响应的健康防护措施、倡导性减排措施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市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政府组织实施。

三级应对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对响应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检查、指导和督促。

二级、一级应对响应的强制性减排措施，由市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响应工作，设立综合协调组、工业应对组、城市扬尘应对组、机动车排气应对组、宣传引导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4），聚焦细颗粒物（PM_{2.5}），各工作组牵头单位派员在市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市级有关部门及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属事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应对响应工作。

4.2.1 总体要求

应对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三级、二级、一级应对响应下，减排比例均要分别达到全

社会总排放量的 10%、20%、30%以上。各区县政府可根据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4.2.2 三级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及时发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提醒儿童、老年人和相关疾病患者采取防护措施。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减少学生户外活动时间。医疗机构适当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易感人群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倡导性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鼓励乘坐公交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季适当调高、冬季适当调低空调温度。

（3）强制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固定源、移动源、扬尘源、其他源等减排措施。

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实施“一基双减”（在同一减排基数下，

实施产量和污染排放量“双减”）。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对小微涉气企业，总体减少管控措施，只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管控。将应纳未纳入应对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按照环保绩效最低级管理。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特殊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上路行驶。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的疏导，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造成的污染。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施工扬尘源应对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停止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在日常管控的基础上，增加对施工扬尘、渣土消纳场扬尘、道路扬尘等的检查频次。施工工地、裸露地块、物料堆场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采取遮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加大机械或人工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不适宜湿法作业的除外）。加大道路机械清

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其他减排措施。依法禁止违规露天燃烧农业废弃物、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罚没品等。加强对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停止露天烧烤。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依法限制或禁止烟花爆竹燃放，有关部门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检查与执法力度。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人工增雨等气象干预措施。

4.2.3 二级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倡导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指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对响应措施，实行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有条件的区县可实施持“公交一卡通”乘坐城市公交限时换乘免费或享受折扣优惠措施。

（2）强制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针对涉气工序采取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

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除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况实施特定区域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减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车辆使用。交通部门适时调整公共交通运输能力。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对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依法禁止所有园林绿化、道路开挖等室外施工作业。依法禁止所有渣土消纳场接纳渣土或进行场内渣土转运和挖掘施工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工。

4.2.4 一级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或强化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当地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和中小学校依法取消学生户外活动或停课，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2）强制性减排措施

有关区县政府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固定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固定源应对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列入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全部依法停产。

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对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本区县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对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4.3 应对结束

经市生态环境局、重庆气象局会商研判达到终止条件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提前发布预警解除指令。预警解除时，响应自行终止。

4.4 总结评估

应对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分析，评估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生态环境部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4.5 信息发布

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应对保障

5.1 队伍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组织相应队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5.2 物资保障

加强环境应对监测设备、环境气象应对设备配备和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性能稳定、数据准确，保障重污染天气污染预报、应对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对工作需求。

加强医疗机构应对能力建设，持续强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呼吸道疾病易感人群激增的应对措施，提高呼吸道疾病应对接诊和医疗救护能力。

5.3 经费保障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减排清单修编、监测预警、应对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对技术支持、应对评估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经费需求。

5.4 信息联络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值守制度，健全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对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对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应对预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并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各区县政府应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

气应对专项实施方案。

6.2 预案备案

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向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6.3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指挥部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对预案演练，加强应对队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对指挥的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对预案培训和演练，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6.4 责任与奖惩

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对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严格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等手段，实时分析污染源在线监测、城市工业用电量、重点涉气企业用电量、城市车流量、重型载货车活动水平、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动态、遥感等数据，确保应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严肃查处应对响应期间减排措施不落实、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违规违法行为。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督导检查各区县应对响应措施工作开展情

况，定期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市指挥部及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2.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警发布流程图

3.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4.重庆市重污染天气一级、二级应对响应组织架构图

附件 1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负责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区县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重大事项；统筹开展我市冬春季重点区域持续污染天气过程中防止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工作协调和调度；统一领导和组织开展橙色、红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重污染天气发生地现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发布重污染天气重要信息；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应对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研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聚焦细颗粒物浓度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综合分析，预测大气污染情况，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区域黄色预警，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和解除橙色、红色预警建议；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总结评估工作；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

交办的工作。

三、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政策解读和公益宣传工作；组织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区县网信部门，做好涉重污染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舆情导控工作，及时处置恶意炒作等不当信息，澄清网络谣言。

市教委：指导各区县制定并落实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根据预警等级及区域重污染状况指导学校减少、停止户外活动或实施停课。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监督重点火电企业储备与调配使用优质煤炭；负责在保障全市电力供应的前提下，适当减少火力发电，优化电力调度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高排放机动车限行交通标志，实施高排放机动车应对限行措施，加大路检、抽检频次，查处禁、限行路段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和排放黑烟车辆；强化交通指挥，保障道路畅通；指导各区县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对方案等管控措施；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加强对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的查处。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市经济信息委监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限产、停产等减排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高效稳定运行的执法检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及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应对体系，会同重庆气象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督促各区县建立污染源清单并定期进行动态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负责督促房屋拆除等施工单位暂停施工，监督其落实施工现场周边道路清洗、土堆料堆覆盖或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行为的查处，禁止无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内环快速路以内区域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督促市政园林施工单位、渣土消纳场业主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查处露天烧烤、露天经营食品等违规经营以及在城市建成区内焚烧垃圾等行为；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力度，增加作业时间和提高作业频次。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加强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控，指导督促公

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或暂停施工作业；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对预警期间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执法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运输保障应对工作，协调公交运力，保障市民公共交通出行。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各区县开展农作物综合利用，落实秸秆禁烧区划定及管控措施，加大对露天焚烧秸秆查处的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限放区内烟花爆竹的销售管控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落实应对响应措施，开展限产减排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民用型煤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质量监管；负责销毁假冒伪劣产品工作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有关信息的传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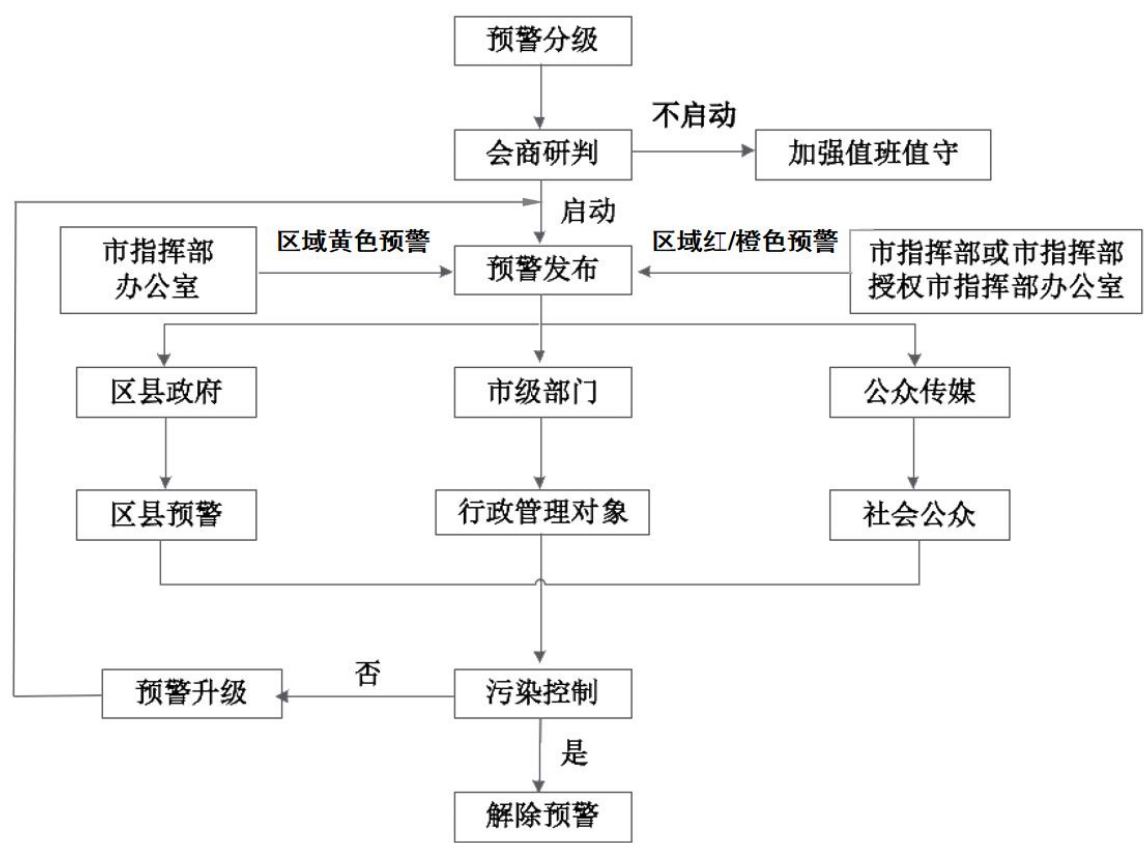
重庆气象局：负责环境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及信息发布；向市指挥部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分析重污染天气气象背景，会商提出预警建议；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牵头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重庆交通开投集团：负责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清洁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优化运力，保障市民出行。

国网重庆电力：协助市经济信息委做好电力生产企业限产与停产阶段的电力调度工作，保证应对响应期间正常电力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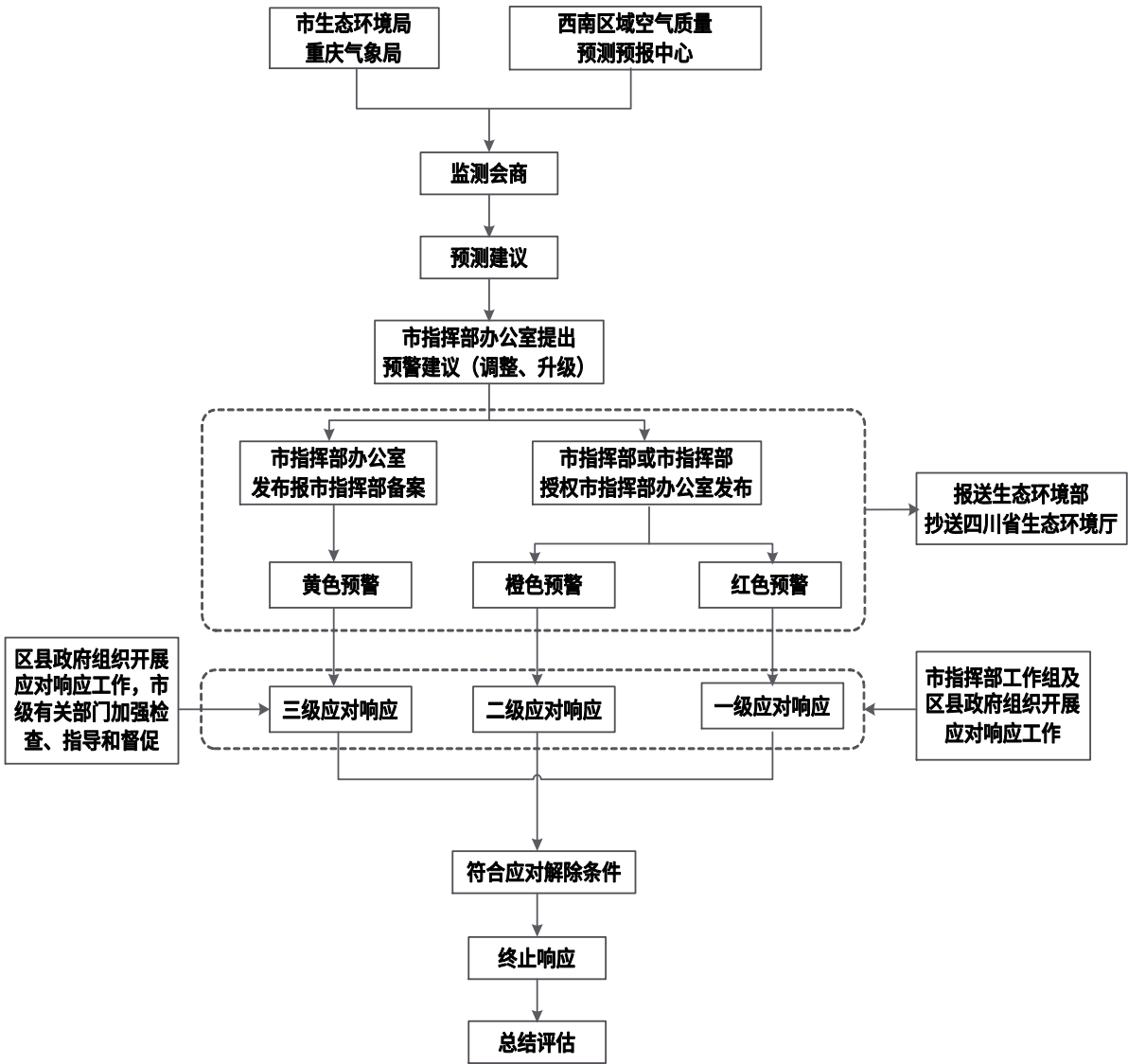
区县府：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及应对减排清单，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预警发布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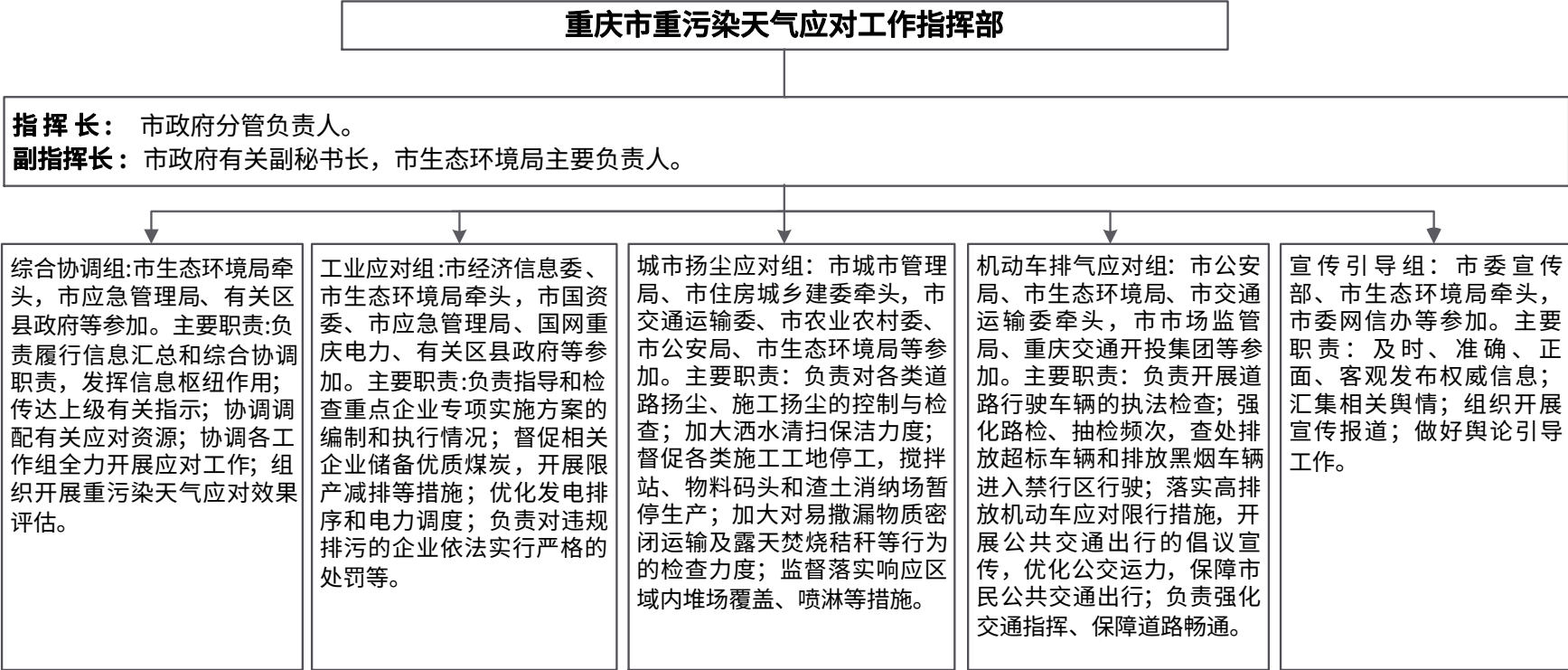


注：区县预警发布权限，按照预警发布有关规定，由各区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机构自行确定。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流程图



重庆市重污染天气一、二级应对响应组织架构图



注：三级应对响应由有关区县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区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对响应工作。

